

# 台中好宅承租戶 簽約公證授權書

東區尚武段社會住宅

113.03.20 版

## 授權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公司登記地址）：

## 被授權人（代理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公司登記地址）：

授權原因：授權人\_\_\_\_\_（即不克到場之本人）與台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_\_\_\_\_事務所請求東區尚武段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公認證事件，因事不能到場故授權代理人請求公認證。

委任權限：

1. 請求標的物座落：同契約書所載。
2. 特別代理權限並請求交付正本並有民法第一〇六條雙方代理或自己代理之權限。
3. 代理公證標的之法律行為，包括訂正及更正附件契約書。
4. 有約定逕受強制執行其意旨：同契約書所載。

授權人：

被授權人（代理人）：

\*註：證明文件及參考事項：印鑑證明書、國民身份證、印鑑、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或抄錄本。

說明：

1. 如授權人為個人：

- 提出本授權書時，應另附授權人之印鑑證明書供公證處留存。
- 授權書所蓋用印章需與印鑑證明書印章相符。
- 印鑑證明書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以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2. 如授權人為公司：

- 應攜帶由經濟部商業司或各縣市政府建設局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供公證處核對，並請另影印一份加蓋相同印鑑章，供公證處留存。
- 授權書所蓋用印章需與該登記表左上角顯示之公司大小章相符。
- 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核發已超過六個月，請另申請該登記表之抄錄本(以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抄錄本供公證處留存。

3. 如授權人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 請向原作法人登記之地方法院登記處申請核發法人印鑑證明書(以三個月內核發為限)，供公證處留存。
- 授權書所蓋用印章需與印鑑證明書印章相符。

4. 事件依法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者，並須有特別之授權。

5. 公證人認有必要時，仍得通知授權人本人到場。